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65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王志文

鄭如妙

被告 王東成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39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9,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陳述：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行經嘉義市民族路與新榮路交岔路口闖紅燈，與訴外人柒柒玖壹禮儀有限公司（下稱柒柒玖壹公司）所有由彭昱睿駕駛而為原告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甲車）發生碰撞，過失不法毀損甲車。甲車經修理廠估價需支出修復費用531,160元，包含零件390,870元、工資99,165元、烤漆41,125元，因金額過鉅，推定全損，原告乃依車體險契約賠付柒柒玖壹公司659,620元，被告自應如數賠償原告。

(二)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陳述：

01 (一)被告於發生車禍時失去意識，事後就醫始知罹有高血壓、糖  
02 尿病等疾患。

03 (二)甲車修復費用之零件部分，應予折舊。

04 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05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  
06 第1款前段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  
07 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經  
08 查：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汽車行經交岔路口闖紅燈，與  
10 柒柒玖壹公司所有由彭昱睿駕駛而為原告承保車體險之甲車  
11 發生碰撞，甲車因而遭不法毀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  
12 照、駕駛執照、照片為證，並經本院向嘉義市警察局調取交  
13 通事故卷宗提示辯論，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14 (二)原告主張被告係因過失毀損甲車，為被告否認。被告雖辯稱  
15 於發生車禍時失去意識，事後就醫始知罹有高血壓、糖尿病  
16 等疾患一節，惟未就該有利於己之無責任能力事實盡舉證責  
17 任，尚非可採，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堪信為真。依上開規  
18 定，被告應就其過失不法毀損甲車之侵權行為，對柒柒玖壹  
19 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四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  
21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第215條規定「不能回復原狀或  
22 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保險法第53條  
23 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24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5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26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  
27 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28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  
29 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  
30 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  
31 為限。又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02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甲車為其  
03 承保，經修理廠估價需支出修復費用531,160元，包含零件39  
04 0,870元、工資99,165元、烤漆41,125元，因金額過鉅，推定  
05 全損，原告乃依車體險契約賠付柒柒玖壹公司659,620元之事  
06 實，業據其提出技術人員勘車記錄表、估價單、任意車險賠案  
07 簽結內容表、車輛異動登記書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  
08 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以前揭修復費用為甲車被毀損所  
09 減少價額之估定標準，於不逾其金額範圍內，代位柒柒玖壹公  
10 司行使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屬有據。至原  
11 告以修復費用金額過鉅，推定全損為由，賠付柒柒玖壹公司一  
12 節，雖為被告不爭執，惟上情未經被告參與並同意，依上開說  
13 明，尚難認原告得依民法第215條規定逕以該賠付金額行使代  
14 位權，原告此部分主張，容屬無憑，其聲請鑑定甲車之市價，  
15 證明其賠付金額正當，亦無必要。

16 五、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  
17 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  
18 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  
19 「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  
20 第121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遞耗資  
21 產耗竭率表，由財政部定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  
22 款、第2款規定「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如  
23 下：一、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  
24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  
25 額。二、採定率遞減法者，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後  
26 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各  
27 期折舊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  
28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29 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30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民法第12  
31 4條第2項後段規定「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

01 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依所得稅法第51條第2項、第121條授  
02 權訂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非運輸業用之汽車耐用年數為  
03 5年。至於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中，法院得衡量該  
04 固定資產之性質及使用狀況，擇定折舊方法，以為新品換舊品  
05 時計算其折舊額之參考。經查：

06 (一)甲車估價需支出之修復費用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  
07 件，依上說明，即有折舊必要，被告就該部分以折舊置辯，  
08 應屬可採；至工資、烤漆部分，自無所謂折舊。

09 (二)依前開行車執照，甲車係於000年0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  
10 車，是其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宜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  
11 舊。修復費用中，零件390,870元部分按附表所示定率遞減  
12 法計算折舊後為39,100元，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7  
13 9,390元（計算式：39,100+99,165+41,125=179,390）。則  
14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79,390元，應屬有據；逾此部分，尚屬  
15 無憑。

16 六民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7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  
18 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  
19 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  
20 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21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遲延之  
22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3 遲延利息」。經查：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8日送達被  
24 告，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給付179,390元，及自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6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

28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2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八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31 無影響，不另論述。

0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4 法 官 廖政勝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7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林金福

10 附表

1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12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13 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  
14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6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7 車】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  
18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9,100元。計算式：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90,870 \times 0.369 = 144,2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90,870 - 144,231 = 246,639$
第2年折舊值	$246,639 \times 0.369 = 91,0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46,639 - 91,010 = 155,629$
第3年折舊值	$155,629 \times 0.369 = 57,4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5,629 - 57,427 = 98,202$
第4年折舊值	$98,202 \times 0.369 = 36,23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8,202 - 36,237 = 61,965$
第5年折舊值	$61,965 \times 0.369 = 22,86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61,965 - 22,865 = 39,100$